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2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1元/股）的90%，即不低于5.86元/股。实际发行价格5.86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000万股（含23,000万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3,000万股，发行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9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和战略投资人吴长江先生。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4,78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1,0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3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13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申请。

（四）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 156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德豪润达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A股股票的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14年6月5日	银河证券向发行对象芜湖德豪投资、吴长江先生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

日期	发行安排
2014年6月5日	芜湖德豪投资、吴长江先生将认购资金划入银河证券指定的账户，并由银河证券回收签署完成的《认购确认函》。
2014年6月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河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关于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2014年6月6日	1、银河证券将扣除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

（二）缴款与验资

2014年6月5日，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吴长江先生将认购资金汇入银河证券指定的账户。

2014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7,800,000元全额汇入银河证券指定的账户，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5日，银河证券实际收到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吴长江先生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47,800,000元。

2014年6月6日，银河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7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6日止，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30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3年11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文件，并于2013年12月1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银河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凌雁

贾瑞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